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扬企管”）的通知，华扬企管于近日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银证券”）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，将其持有的公司 12,400,000 股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中银证券，融资期限 1 年。上述质押式回购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华扬企管持有公司股份 26,322,9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39%。本次华扬企管股份质押的 12,4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股份的 47.1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7%。华扬企管系公司控股股东苏同持股 100%企业，华扬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同、姜香蕊合计持有公司 131,614,61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6.97%。本次质押后，华扬企管、控股股东苏同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7,04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69%。

二、本次质押的目的

本次质押主要系华扬企管的资金需求。

三、资金偿还能力、可能发生风险及应对措施

华扬企管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，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华扬企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

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，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8 日